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Ace Fame、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共同擁有合共7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股權；(ii)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iii)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及(iv)Ace Fame由傅女士全資擁有。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及Ace Fame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Ace Fame、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控制或經營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基於以下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楊永仁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Athena Power的唯一董事以及Cervera的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亦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Cervera的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是躍龍的唯一董事，而傅女士亦為Ace Fam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制定本集團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及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以及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楊永仁先生尚結欠若干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結餘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87,863,000港元、112,007,000港元及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銀行融資亦由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作支持及／或由若干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以若干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所作的抵押。經董事確認，預期在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及／或由董事提供的抵押解除後，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批發及零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力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第(i)至(vi)項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其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須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得優於有關條款。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 (「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及其各自代表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